

國立金門大學

教師資格送審表件彙整

1 0 6 年 5 月 1 1 日

目錄

- 一、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 二、資格送審法規彙整(Word 版無)
- 三、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表(升等用)
- 四、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升等應檢送表件一覽表(升等用)
- 五、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辦理升等檢核表(升等用)
- 六、國立金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升等用)
- 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升等用)
- 八、國立金門大學新聘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新聘送審、兼任教師請證)
- 九、國立金門大學新聘教師資格審查應檢送表件一覽表(新聘送審、兼任教師請證)
- 十、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辦理學位審查資格檢核表(新聘送審、兼任教師請證)
- 十一、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通用)
- 十二、教師資格審查各系所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名單(Word 版無，請自行下載)
- 十三、國立金門大學教師申請升等日程表(Word 版無)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一、教師送審時，各系應依以下法規審核其資格，如未符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至 18 條：

1. 第 16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第 16 條之 1：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第 1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 第 1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

「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

文之審查人選時，本部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五、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1. 第 2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須合於下列規定：

一、升等教授：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者外，須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且在該學術領域內具有獨創及價值性之專門著作並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二、升等副教授：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或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外，須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且在該學術領域內具有價值性之專門著作並有具體貢獻者。

三、升等助理教授：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者外，須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相當於助理教授水準之專門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2. 第 3 條：

「前條所規定年資之計算，以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至申請升等翌年一月底或當年七月底止，任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升等。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借調期間最多採計二年。」

3. 第 5 條：

「申請升等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教師提出申請之時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授課者。

二、新聘教師到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但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身分者除外。

三、申請時，該學期授課少於十八小時者。

四、未依規定於申請升等日程前提出，或雖提出但表件資料未齊備者。

五、前經教育部審查不通過者，次一學期再提出申請之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之代表著作相似度逾二分之一。」

(四) 教師所屬學系(院)自行訂定之相關送審規定。

(五)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處理辦法第 16 條：

「新聘專任教師且尚未獲有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各學院應於九月一日（二月一日起聘）或三月一日（八月一日起聘）前將有關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檢件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前項外審學者專家審查名單決定方式，由各系（所）教評會就教師之專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八至十位，院教評會召集人、校教評會召集人對於審查人選得予各增列二位，

簽請校長就所列人選中聘定至少五位學者專家評審，如有 2 人評定未達 70 分，則不予聘任。」

(六) 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二、各系審查教師資格送審案，應先將新聘教師資格審查（教師升等）申請表送經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後續程序。

三、教師申請送審之表件請分別依下列表單及說明檢附之：

(一) 學位送審：

1. 適用對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以**碩士學位**送審講師或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

2. 表單：本校教師辦理學位審查資格檢核表、新聘教師資格審查應檢送表件一覽表。

(二) 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

1. 適用對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16 條之 1 第 2 款至第 4 款，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2. 表單：本校教師升等應檢送表件一覽表、本校教師辦理升等檢核表。

四、各系(所)、院辦理教師升等案件之程序請參照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日程表，外審作業請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辦理。

五、除送審著作外，表件請按應檢送表件一覽表順序排列彙送人事室。

名稱：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二章 任用資格

第 3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第 4 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5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

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6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6-1 條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

上。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五）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第 10-1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4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5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16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6-1 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 19 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 20 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

定原則處理之。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第 21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22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 22-1 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任用程序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刪除）

第 25 條

（刪除）

第 26 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

，報請校長聘任。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7 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第 28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 29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 30 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1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 四 章 任用限制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

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第 34-1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5 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第 五 章 任 期

第 36 條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

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 38 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 39 條

(刪除)

第 六 章 附則

第 40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 4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送審者：畢業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3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與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畢業證書、助教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4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送審者：畢業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5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助理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6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7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其創作、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專門著作。

第 8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9 條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
- 三、國立或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面授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 四、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

第 10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教學，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 二、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 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四、送審學校及本部依本辦法之規定採計送審人國外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時，應以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學校為限；其非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始得採計。

前項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第 11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部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五、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前項第四款之代表著作，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準用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 13 條

第十一條第四款所定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爲第一作者或送審人爲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第 14 條

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第 15 條

持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爲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本部備查。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爲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尙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 16 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

第 17 條

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作爲送審之參考資料。

第 18 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

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 一、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
-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本部定之。

前項第一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第二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二；第三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三。

第 19 條

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簡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前開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第 20 條

國外學位或文憑，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以下簡稱教評會）或科務會議審議時，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辦理查證。但該國外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

國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如附表四。

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國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送本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認定。

第 21 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

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未依規定送繳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 22 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資格審定：

- 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
- 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在國立、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之面授教師，每學期已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 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者。

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經由兼任服務學校為之。

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第 23 條

教師資格審定，由學校辦理初審及本部辦理複審。

第 24 條

學校初審作業，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經學校教評會通過者，報本部複審。

第 25 條

本部複審作業，規定如下：

-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為審查。
-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第 26 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評審項目、基準，由本部定之。

第 27 條

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本部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本部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第 28 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七十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比率，換算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分為及格底線分數。

前項及格底線分數之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

第 29 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其

審查結果，三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本部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本部決定之。

第 30 條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本部辦理複審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末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經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本部複審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 31 條

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第 32 條

本部辦理複審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不予公開。

第 33 條

學校與本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 34 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申請教師資格審定，經學校初審通過，報本部複審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者，連同其學術上特殊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

第 35 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由本部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36 條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 一、新聘教師依法自起聘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 二、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期限報本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複審年月起計。但因特殊情形或新聘教師因國外學位或文憑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未能於起聘三個月內完成查證，經學校報本部核准延期送審，並經審定通過者，得依前二款規定起計。

第 37 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前項各款認定程序，由本部定之。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

，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經本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 38 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之處分後，應通知學校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39 條

本部得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部分或全部之複審；其授權基準、範圍、作業規定及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前項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第 40 條

教師資格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後，其經審查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或技術報告，應於學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不予公開。

第 41 條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績效。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查，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仍

未改善者，納入學校評鑑或行政考核之依據。

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本部得停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第 4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圖表附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立法理由.txt

附表一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DOC

附表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DOC

附表三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DOC

附表四國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DOC

0991124立法理由.pdf

0930310立法理由.pdf

0951106立法理由.pdf

0960917立法理由.pdf

0970521立法理由.pdf

0980114立法理由.pdf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99年0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6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4月1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第5條至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0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06月1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至第9條、第11條、第1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第5條、第6條、第8條至第10條、第12條至第15條條文

第一條 依據國立金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暨相關法令訂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校教師升等之申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須合於下列規定：

- 一、升等教授：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者外，須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且在該學術領域內具有獨創及價值性之專門著作並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 二、升等副教授：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或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外，須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且在該學術領域內具有價值性之專門著作並有具體貢獻者。
- 三、升等助理教授：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者外，須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相當於助理教授水準之專門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第三條 前條所規定年資之計算，以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至申請升等翌年一月底或當年七月底止，任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升等。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一項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該部審查認定。
- (二)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第四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如左：

- 一、學歷、年資與進修。
-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
- 三、著作與研究成果。
- 四、品德與敬業精神。

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教師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及次一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課者。
- 二、新聘教師到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但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身分者除外。
- 三、申請時，該學期授課未滿一學分者。
- 四、未依規定於申請升等日程前提出，或雖提出但表件資料未齊備者。
- 五、前經教育部審查不通過者，次一學期再提出申請之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之代表著作相似度逾二分之一。

第六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各單位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連同著作及其他相關資料，依本校三級三審之升等日程提報各所屬單位(與系同級之單位，以下以系稱之；院亦同)「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依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以下職級分述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教授：

(一) 系教評會審查：

系教評會辦理資格審查時，應請擬升等教師就其代表著作或論文於系教評會舉行公開發表會，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果進行嚴謹評量，經充分討論後再作成決定，若因考量系之發展、教學需要、教學及服務成果、品德與敬業精神等作綜合評量後，系教評會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

(二) 院教評會審查：

- 1. 院教評會辦理初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及其他有關資料進行審查，並評定成績，若因考量教學需要、任教年資、服務成果及其他綜合評量，亦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
- 2. 送審人不得提供外審審查名單，所提列外審迴避名單並應敘明理由，供簽報著作外審時參考。

(三) 校教評會審查：

- 1. 著作審查：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院教評會或所授權院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八人，校教評會或所授權校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四人，共十二人(不得與學院外審重覆送同一人)，以密件送請校長圈選三人後，由教務處將該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密送校外審查。升等教師著作外審成績應至少二人評審達七十分以上，平均不得低於七十分，著作外審始為通過。著作外審通過且其教學、服務成績經院教評會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得提送校教評會進行複審，校外著作審查未獲通過者，其外審結果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 2. 校教評會委員根據系、院教評會初審及著作審查等各項資料進行複審。
- 3. 複審時得視需要邀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教評會召集人列席報告有關事項。

4. 校教評會複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暨其他資料等作綜合評量，成績平均達七十分者為通過，結果為通過者，依規定報請教育部進行決審。

二、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

（一）系教評會審查：

系教評會辦理初審時，應請擬升等教師就其代表著作或論文於系教評會舉行公開發表會，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果進行嚴謹評量，經充分討論後再作成決定，若因考量系之發展、教學需要、教學及服務成果、品德與敬業精神等作綜合評量後，系教評會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

（二）院教評會審查：

1. 著作審查：各院應辦理著作審查，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系教評會或所授權系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八人，院教評會或所授權院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四人，共十二人，經院教評會召集人以密件送請學術副校長圈選三人，陳請校長聘任後，將該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密送校外審查。升等教師著作外審成績應至少二人評審達七十分以上，平均不得低於七十分，著作外審始為通過。著作外審通過且其教學、服務成績經系教評會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得提送院教評會進行審查，校外著作審查未獲通過者，其外審結果提送院教評會備查。
2. 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成果及其他有關資料進行審查，並評定成績。
3. 送審人不得提供外審審查名單，所提列外審迴避名單並應敘明理由，供簽報著作外審時參考。

（三）校教評會審查：

1. 著作審查：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院教評會或所授權院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八人，校教評會或所授權校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四人，共十二人（不得與學院外審重覆送同一人），以密件送請校長圈選三人後，由教務處將該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密送校外審查。升等教師著作外審成績應至少二人評審達七十分以上，平均不得低於七十分，著作外審始為通過。著作外審通過且其教學、服務成績經院教評會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得依規定提送校教評會進行決審，校外著作審查未獲通過者，其外審結果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2. 校教評會委員根據系、院教評會初（複）審及著作審查等各項資料進行決審。
3. 決審時得視需要邀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教評會召集人列席報告有關事項。
4. 校教評會決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及服務暨其他資料等作綜合評量，成績平均達七十分者為通過，結果為通過者，依規定報請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

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各系應依教學研究屬性訂定升等細則，明訂教師升等申請之指標、標準門檻事項，教學、研究及服務各項成績評量之依據、方式及基準，俾供依循。

各系升等細則之制定與修正，應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院之升等細則，應明訂教學、研究及服務各項成績評量之依據、方式及基準，其制定與修正應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

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為百分之三十。系(院)教評會評定成績九十分以上者，須檢附說明書送交上一級教評會審議，否則應不予受理。

推薦外審委員名單之教評會或所授權之提名小組如因送審教師研究領域特殊，致難以推薦滿足第二項規定人數時，應檢附理由，專案簽請校長同意減列升等案各級外審委員人數。

第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日程表另定之。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擔任著作審查委員：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曾與送審人最近五年在同一單位服務。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者。

五、曾與送審人共同參與機關研究計劃合作或有特殊私誼者。

六、曾與送審人最高學歷畢業學校同校系者。

七、送審人提列外審迴避之名單；提出之名單以三人為限。

著作審查委員之職級應為教授。

各級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時，應依第一項規定確實檢驗外審委員名單。

各級教評會應妥善保存升等案一切文件（包含外審委員名單、往來電子郵件影本，相關會議紀錄等）。

第九條 本校教師送審著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各級教評會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著作須繳送一式四份。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曾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著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得予併計。

五、前款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將定期發表之證明。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六、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

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 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七、以碩士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以該學位（碩士或博士）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副教授如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者，博士學位論文僅可列為參考著作；如將原學位論文重新出版，並述明個人貢獻之部分，則可為送審之代表著作。

第十條 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其專業判斷。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未獲本校各級教評會複（決）審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敘明具體理由，以校函方式告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當事人對系（院）教評會之決定不服時，應於收受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校）教評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院）教評會重行審議，申訴以一次為限。當事人對於校教評會決議結果不服時，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書面通知校教評會於三十日內重行審議，校教評會委員復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議，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複審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即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檢件交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再補發新職聘書，並以證書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若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須重新經校內初審、著作審查及三級教評會複審之程序辦理。

教師送審著作經核定如未達規定標準致未獲通過者，若再次以相同或類似之代表著作送審時，須檢附前次送審著作三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三份，以利作業。

第十三條 新取得較高學位之教師，得依規定申請學位升等，其學位論文及相關著作，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其審查項目及審查程序比照本辦法辦理。

新聘教師在學期中，若於原學校辦理升等，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取得教師證書後，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得自次一學期起依審定之高一等級教師資格聘任。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修正施行前經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99年0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條至第4條、第6條、第7條、第15條至第1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 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16條、第20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專任（編制內、外）教師聘任等事宜，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暨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訂定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含續聘）、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均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並據以辦理。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前項業務，其分工權責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辦理。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本校為新聘教師，設置「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置委員四-六人，副校長、教務長、用人系（所）所屬院院長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另依新聘教師專長得邀請校內、外該領域副教授以上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參與，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各系（所）新聘教師應經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通過推薦後始得送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新聘教師徵才由人事室公告並統一收件列冊移送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議審核，委員會決議遴薦職缺二~四倍人選向用人系（所）推薦依三級教評會程序審議。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編制外之專任教師聘期為一年。聘期配合學年度，學期中途聘任或升等者，以自發聘之日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視同一年。

第四條 各學院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下學年度擬聘專任教師之申請表及相關學經歷證件，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彙交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提報本校教評會評審，第二學期擬聘教師資料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報。如遇有特殊情形，依人事室通知日期提聘。

第五條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對擬新聘之專任教師得先行安排試教或在本校公開演講。

第六條 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之專任教師於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致發聘書。

第七條 新聘教師應於接獲聘書後二週內將回聘函送交人事室，逾期未繳回應聘書者，視為不應聘。因故無法應聘者，系（所、中心）提聘人應以書面循行政程序簽報校長，

並將該聘書收回繳還人事室註銷。

第八條 專任教師於八月一日報到者，其薪津溯自八月一日起核發，未能於八月一日報到者，其薪津自實際到職日起核發。

第九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至十小時、講師十小時。教師兼任法定編制之行政職務者，另依有關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第十條 專任教師非經同意，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經兼課學校來函商得本校同意者，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近者為原則。且校內超支與校外兼課合計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如有超過，先以四小時扣抵校外兼課時數後，如有餘數，再以之計支校內超支鐘點費。非上班時間之兼課，得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惟仍應經本校同意。

第十一條 兼行政職務教師經同意到校外兼課者，至多以一門課為限。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聘約期滿前，由該單位系（所、中心）主任就其聘期內之教學方法、教學輔導績效、服務成績、學生反應、研究進修及敬業精神等項予以評核，提報院教評會討論後，於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提報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非因正當理由（如參加國家考試錄取或因病等重大事故）不得中途辭職，並應於辭職生效日一個月前簽請校長同意，於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校。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因進修獲得博士學位者，應以書面連同畢業證書等證明文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者）。

第十五條 依學歷聘任之專任教師，以持有該學歷之正式畢業證書為原則，凡以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辦理查（驗）證後，報部核發教師證書者，當事人於一年內應將正式學位證書送交學校查核，未依規定送繳者，應追繳其教師證書，並報部註銷其資格。凡以通過考試資格證明或成績單等非正式學位證書之證明文件均不得提聘任或升等。

第十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且尚未獲有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各學院應於九月一日（二月一日起聘）或三月一日（八月一日起聘）前將有關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檢件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前項外審學者專家審查名單決定方式，由各系（所）教評會就教師之專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八至十位，院教評會召集人、校教評會召集人對於審查人選得予各增列二位，簽請校長就所列人選中聘定至少五位學者專家評審，如有 2 人評定未達 70 分，則不予聘任。

第十七條 專任教師以著作送審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升等者，自其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改聘，並補發聘書及相關薪津差額。

第十八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提聘為本校教師，已聘任者，經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並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本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教育部訂定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辦理。

教師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十九條 經本校審議不予續聘或解聘之專任教師，由學校檢具理由報請教育部核准後生效。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訂定全文15條

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據以辦理。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前項業務，其分工權責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兼任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各大學研究所取得博、碩士學位，並研修與本校排課課程相關科系，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教育部核頒之講師證書以上資格者。
三、具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或資歷者（應檢附詳細資料）。
- 第四條 擬聘兼任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一、申請表。
二、學經歷證件。
三、著作或專利。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 第五條 各學院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下學年度擬聘兼任教師之申請表及相關學經歷證件，續聘者需另附教學評量一覽表(如附表)，經各系（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彙交人事室簽陳校長核定提報本校教評會審議，第二學期擬聘教師資料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報。如遇有特殊情形，依人事室通知日期提聘。
兼任教師以不擔任基礎、核心課程為原則。
- 第六條 兼任教師聘任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兼任教師如係屬他機關、學校、研究機構之編制內教職員者，本校須以校函方式徵得原機關、學校、研究機構同意。
兼任教師如為本校職員工，提會審議前須以簽會主管同意。
- 第七條 兼任教師依其課程規劃及教學需要，以發聘一學期為原則。上學期聘任者，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聘任者，自二月一日起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聘期到期後，因教學課程已無需要或另有其他更適人選時，聘約關係即行終止。
- 第八條 兼任教師須在本校任課且與其論文相關學系（所）兼課累計滿四學期（含）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審查及行政業務費，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將有關資料送各院教評會聘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若有二位審查結果為不及格，再送第六位審查，其審查結果經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再提各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教師證書。但與本校簽有教學合作契約之醫院醫事人員，臨床工作五年以上，獲聘健康護理學院擔任'講師、助理教授教學成績優良者，經系（所）、院推薦，陳請校長核可後，得不受兼課累計滿四學期之規定。

前項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決定方式，由各系（所）教評會就教師之專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十位（含）以上簽請院長遴聘，院長對於審查人人選得予增列，並就所列人選中聘定五位辦理著作審查。

第九條 兼任教師申請論文審查教師資格者，依下列日程進行：

次 序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學期 日程	8月31日前	9月30日 前	12月30日前	1月15日 前	2-4月中 旬
下學期 日程	2月28日前	3月30日 前	6月20日前	6月30日 前	8-10月中 旬
項 目	兼任教師 向所屬單 位提出申 請	各系教評 會初審結 果彙送學 院審查	1. 各院完成資格審查並進行 外審。 2. 完成著作外審工作 3. 各院教評會完成復審將審 查結果彙送人事室	人事室召 開教評會 複審	送請教育 部請證。

第十條 兼任教師以論文或著作升等者，除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審查及行政業務費，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第十一條 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經由本校取得教師證書。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學歷或教師資格者，應以新聘方式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通過後，聘任為較高職級教師，並自次一學期起聘。

曾在本校兼任之教師，若中斷聘任超過一年以上再聘任或聘任單位變更者，依新聘程序辦理；中斷一年內且聘任單位未變更者，依續聘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日間部以六小時為限，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合計八小時為限。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超授時數部份視為義務教學。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姓名：

教師級職：

教學評量一覽表

評量項目及比例	教學大綱	期中預警	教學評量(五 分制)	期末成績 繳交	出勤情形	其他教學 相關事項
例 得分	15	10	40	15	15	5
各項得分						
總分						
系(所)主管 簽章						
系(所)教評會 評量結果	☐ 通過(70 分以上)。 年 月 日第 次系(所)教評會審議 年 月 日第 次院教評會審議 ☐ 不通過(69 分以下)					
系(所)教評會 召集人簽章						
院教評會 召集人簽章						

說明：

一：兼任教師教學評量項目及標準如下。評量通過最低標準為總平均須達 70 分。

(一)教學大綱：15 分，開學前一週內繳交得 15 分；期中考前繳交得 10 分，期中考後繳交得 0 分。

(二)期中預警：規定期限內繳交 10 分，未登錄為 0 分。

(三)教學評量(五分制)：40 分。

(四)期末成績繳交：15 分，遲交為 0 分。

(五)出勤情形：15 分。

(六)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佔 5 分：由系所教評會評定。

二、以上各項評量標準訂定及所需資料由各系(所)蒐集統計或逕向教務處及相關單位洽取。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表(一) — 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所屬單位	申請人姓名		教師證書字號		☐ 副 ☐ 講		☐ 助理 ☐ 助		第 號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電話/手機	E-MAIL		地址							
現職等級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現職等級起資年月		民國 年 月起資		擬升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別		專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合計年資	
					☐ 專任 ☐ 兼任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 專任 ☐ 兼任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 專任 ☐ 兼任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大專以上學歷	☐ 博士： 國(地區) 大學 所(系) 年 月畢 ☐ 碩士： 國(地區) 大學 所(系) 年 月畢 ☐ 學士： 國(地區) 大學 學系 年 月畢									
升等	☐ 學位升等 ☐ 著作升等		學術專長領域		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 無 ☐ 有(另附)			
			任教科目一		任教科目二					
法令依據	申請升等依據之法律條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條 第 項第 款。									
本次升等代表著作	代表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出版時間			
							年 月出版			
	送審類別	☐ 文憑送審 ☐ 專門著作 ☐ 藝術類作品 ☐ 技術性報告				所用語言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是否合著	☐ 否 ☐ 是(如是，應附合著證明)				字數		約 萬 千 百字		
歷次著作送審	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升等)名稱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前一等級著作)				年 月				☐ 是 ☐ 否	
					年 月				☐ 是 ☐ 否	
學位論文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博士：				；					
碩士：				；						
參考著作	專書著作全 冊，附送 冊(最近七年內至多選附三冊)；期刊著作共 篇(篇數不限，但應附抽印本) 1.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2年。 2. 逾七年以上之同系列研究著作，「參考資料」僅附著作目錄一覽表，不檢附著作。									
現職等級內曾提升等案	☐ 無 ☐ 有(代表著作名稱：) 是否與本次為同一代表著作： ☐ 否 ☐ 是 —— 是否檢附修正對照表： ☐ 是 ☐ 否。									
系、院教評會審議	本案經系教評會於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復經院教評會於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申請人 系所 學院 人事室 教務處 校長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表(二)－自述報告表

現職等級：_____

擬升等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一)學術研究

項目	申請人自述 (申請人自填， <u>分項條列</u> ，請參閱填表說明。)
學術研究成果	1.

填表說明：

(學術研究評審參考項目如下)：

1. 國際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質、量，學術價值或創作報告、專利學理基礎、作品發表(展覽、表演)理念
2. 國內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質、量，學術價值或創作報告、專利學理基礎、作品發表(展覽、表演)理念
3. 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質、量，學術價值或創作報告、專利學理基礎、作品發表(展覽、表演)理念
4. 專門著作、專書創作、專利、創作報告、文藝作品、作品發表(展覽、表演)
5. 主持、協同主持或參與研究計劃質、量及結案情形
6. 獲獎助研究著作質、量
7. 出席國際會議或國內學術研討會擔任會議主持人、引言人、討論人、評論人情形
8. 其他相關學術研究著作情形

(二)教學表現

項目	申請人自述 (申請人自填， <u>分項條列</u> ，請參閱填表說明)
教學表現	1.

填表說明：

(教學表現評審參考項目如下)：

1. 教學計畫與講義完備程度（含教學計畫、大綱、講義、教具、或媒體等）
2. 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程度等
3. 教學內容之充實性、價值性
4. 對學生課外輔導之情形（含對學生課外輔導、疑難解答）
5. 對學生作業要求與評量之情形（含對學生作業之指定、指導、學習評量等）
6.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之情形（含課程之缺課、調課、補課之情形及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等）
7. 教師行為之恰當性（含教學、與學生相處行為之恰當性等）
8. 教學與系（科、中心）行政之整體配合情形
9. 教學與學校教務行政之整體配合情形
- 10 其他

(三)服務、敬業與操守

項 目	申 請 人 自 述 (申請人自填， <u>分項條列</u> ，請參閱填表說明。)
行政推 服務 敬業 與 操守	1.

填表說明：

(服務、敬業與操守評審參考項目如下)

1. 行政與輔導服務表現

- (1)兼任本校各級主管、或協辦各學術獲行政單位等行政事務之情形及服務表現。
- (2)擔任導師、輔導老師、社團、學生刊物、學生表演或展覽指導老師等業務之情形及服務表現。
- (3)擔任或兼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各項會議代表及出席校內各種有關會議之情形及表現。

2. 產官學界服務表現

- (1)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性講座、研討會、入學考試、表演、展覽等活動之情形及服務表現。
- (2)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教育專業活動審查委員或評審等情形。
- (3)擔任本校各系科中心之人員對於校外專業技術服務表現。

3. 推廣服務表現

- (1)參與校內之進修推廣活動或研習會等各項活動之情形。
- (2)參與校內或各項文教推廣活動之情形。

4. 服務敬業表現

- (1)系、院、校內團隊合作態度與同仁間人際關係相處和諧融洽表現。
- (2)言行足以宏揚師道，為人師表、優良獎勵或獎章事蹟。
- (3)有無控訴(誣控濫告)事件或遭學生或校外人士檢舉案件、向學生強迫推銷教科書或工具書本等。
- (4)最近二年差、假(事、病)、調、補課紀錄及是否依程序奉准、校外兼課(職)是否奉准。
- (5)最近五年帶職帶薪(留職停薪)研究進修事由及起迄年月

5. 其他教學及服務表現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升等應檢送表件一覽表 106.05.11

項次	應檢送表件	份數	說明
1	辦理升等檢核表	一份	
2	教師升等申請表	一份	請由人事室網站「表格下載」項下載空白表 (內含表一：基本資料、表二：自述報告)
3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式外審用)	四份	請老師至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 (https://www.schprs.edu.tw)註冊並填寫相關資料後印出。 請另行以紙本附於案中， 勿與著作裝訂 。
	二吋脫帽正面大頭照片	二張	※請在背面書寫姓名和身分證統號，附在升等案內
4	學位證書	各一份	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文件： ※學士、碩士、博士證書。 ※請自行依「本校教師辦理升等檢核表」上勾選之項目繳交相關證件。 ※所繳正本經系所查驗無訛，於影印後退還升等申請人；所送影本請系所加蓋單位戳章或「與正本無訛」章 ※聘書：專任教師至少繳交最近三年，兼任教師至少繳交最近六年；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例如：在他校之服務或離職證明書或專門職務證件等)
	現職聘書及足資證明之文件		
	符合升等年資之聘書		
	現職之教師證書		
	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		
5	<u>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u> 出版或公開發表之代表著作之參考著作(合計最多五篇)	各四份	※請於封面標示清楚著作之種類(「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博士論文」和送審教師級別「審查教授資格」、「審查副教授資格」、「審查助理教授資格」)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須於 <u>向系(所)提出申請前</u> 出版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 若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著作，應於一年內發表。 ※參考著作並請依「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內「參考著作」一欄之次序編號，以方便外審委員審查 ※五篇以外之著作請填入「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內「參考資料」一欄即可， 參考資料不得送件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提出申請升等期間之教學或研究成果，如委託研究計畫、專業調查報告、教材研製等得列為參考資料，僅載明於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之履歷表中，毋須送校教評會 ※履歷表與著作相關問題，請見下方「其他注意事項」。
	代表作中文摘要	五份	※著作裝訂成冊時請加入摘要於代表著作之前，並另行印出紙本一份。

	合著人證明	五份	※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需註明申請者在該著作之貢獻，且由合著者親筆簽名證明之，並需附單一作者相關著作。 ※合著人證明請附於代表著作之前，另附紙本一份。
6	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	各二份	※助理教授、副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教授時繳交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
	「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與升等著作是否有關聯之書面說明	各三份	※關聯性之書面說明（如「無關聯」，亦需繳交），請升等人簽名。 ※前次升等代表著作：含上次升等未通過之代表著作 ※如上次申請升等未獲通過，本次再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送審時，須檢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 異同對照表 三份
7	聲明書或具結書	一份	※兼任教師申請在本校升等時應以書面聲明並未同時由其他兼任學校送審。
8	著作以外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	各二份	※表單：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請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6條之規定，經系所教評會評量後再送校教評會。
9	其他依系所教評會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依系所規定	請洽系所
10 (本項由院準備)	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	各一份	※ 院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原件 及校外審委員推薦名單。 ※院教評會紀錄：請蓋單位戳章，並註明 應出席及實際出席人數 ，各議案之決議並應敘明有資格投票之人數及其中 同意、不同意、棄權之票數
	院教評會紀錄		
	評分表(院教評會如無評分表免繳)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1 條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3 條規定：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 二、兼任教師之升等應由其專任學校辦理，無專任學校者，方得向本校申請升等。
- 三、95 年 8 月 1 日起，舊制講師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則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四、著作及履歷表資料之核對：

(一)著作裝訂順序建議如下：

1. 代表著作

- (1)封面(電子期刊請印網頁)。
- (2)版權頁(印有出版者、ISSN(ISBN)、出版日期之頁面，
電子期刊：請印有 ISSN(ISBN)、期刊號、出版年月之頁面)。
- (3)合著人證明(如代表著作為合著者)。
- (4)代表作摘要。(中文)
- (5)論文。

2. 參考著作

- (1)封面(電子期刊請印網頁)。
- (2)版權頁(電子期刊：請印有 ISSN(ISBN)、期刊號、出版年月之網頁)。
- (3)論文。

(二)履歷表之內容應與著作內容相符：

1. 請檢附著作之封面、版權頁；如著作係刊登於電子期刊，請列印可提供期刊 ISSN(ISBN)及期號之頁面。
2. 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由主辦研討會單位於會後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具版權頁)，送審人應提供該論文正式審查程序之證明及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ISBN 編號等)
3. 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
4. 履歷表所載之著作出版(接受)年月應與檢附之資料相同。如電子期刊未提供年月者，請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式)紙本上註記。
5. 履歷表之論文、作者、期刊名稱應與著作上所印者完全相同。

(三)履歷表之「7. 現職與經歷」請列現職，所迄年月請填寫至送審學期之下一學期結束。

說明：如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升等，證書起算年月為 105 年 8 月，現職所迄年月請填寫至 106 年 1 月。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辦理升等檢核表

任職單位：_____學院_____系(所) 職稱：_____申請人姓名：_____

事 項		範例	升等申請人	系所承辦人	學院承辦人	人事室承辦人
升等 職稱	請依升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級中擇一	教授				
最高學歷證書年月		博士 85.7				
前一等級教師證書、起資年月、字號		副教授 89.8 142201				
是否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規定		V(是)				
升等依據條款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至 18 條)		18-2	-(教師免填)-			
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專門著作之規定		V(是)				
「教師升等申請表」填寫完整且各項學經歷及資格均核對無誤		V(是)				
是否已於「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註冊並填寫送審資料		V(是)		-(系所免填)-	-(學院免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式)4 份		V(是)				
聘書(含現職)影本		V(是)				
教師證書影本		V(是)				
大專以上學歷證書影本		V(是)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 2 份 (系、院蓋圓戳章)		V(是)				
代 表 著 作	出版或發表時間 (如 僅被接受 應註明接受時間)	96.12 (出版/接受)				
	是否為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發表或出版	V(是) X(否)				
	是否為專書(以已出版為限)	V(是)X(否)				
	版權頁(&期刊封面)	V(是)X(否)				
	合著人證明一式五份(如為合著)	V(是)X(否)				
	中文摘要一式二份	V(是)X(否)				
參 考 著 作	是否為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發表或出版	V(是) X(否)				
	是否為專書(以已出版為限)	V(是)X(否)				
	版權頁(&期刊封面)	V(是)X(否)				
檢具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V(是)X(否)				
相片 2 張(2 吋大頭照)		V(是)				
系(所)、院教評會記錄		V(是)	-(教師免填)-			
檢具各級教評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名單		V(是) X(否)	-(教師免填)-			
申請、承辦人簽章		○ ○ ○ 105.05.10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一)

送審人姓名：

原職級：

擬升職級：

任教系、所、中心別：

原職年資：

審查項目	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分項基準分	佐證資料	評核人員或單位				系教評會議	院教評會議	學校複審	審查要點說明
				送審人自評	教師同儕評鑑	學生評鑑	行政配合評鑑				
壹、教學表現方面	1. 教學計畫與講義完備程度 10% (含教學計畫、大綱、講義、教具、或媒體等)	7	附件()								1. 此等項目以送審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行政配合評鑑反應之結果為主。 2. 各項目以七分基準分，送審人應盡量提供授課計畫、個人編撰之教材、講義、製作之教學媒體等佐證資料送相關教評會審核。 3. 學生評鑑以本校學生教學意見反應之結果為依據，由教務處加以換算評核。 4. 教評會得視所提具體資料之情形酌予加減分數。 送審人如經反映有不當行為且經查屬實者。教評會得酌予加減分數。 就教師教學與系(科)、室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等相關行政工作之配合情形加以評核。教評會得酌予加減分數。 就教師教學與學校教務行政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成績送交等相關行政工作之配合加以評核。教評會得酌予加減分數。 就下列事項加以評核： 1. 校內教學或指導學生學藝活動獲得之獎勵。 2. 因教學表現績優獲得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頒發教學有關獎勵事蹟。 3. 編訂出版教學用書。 4.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學藝活動之情形。 5. 上述以外其他教學表現。送審人得檢附相關具體資料所屬系、所、中心及學校審查。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
	2. 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程度等 10%	7	附件()								
	3. 教學內容之充實價值性 10%	7	附件()								
	4. 對學生課外輔導之情形 10%(含對學生課外輔導、疑難解答)	7	附件()								
	5. 對學生作業要求與評量之情形 10%(含對學生作業之指定、指導、學習評量等)	7	附件()								
	6.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之情形 10%(含課程之缺課、調課、補課情形及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等)	7	附件()								
	7. 教學行為之恰當性 10%(含教學、與學生相處行為之恰當性等)	7	附件()								
	8. 教學與系、所、中心行政之整體配合情形 10%	7	附件()				系配合評核				
	9. 教學與學校教務行政之整體配合情形 10%	7	附件()				教務、進修				
	10. 其他有關教學表現事項 10%	7	附件()				教務、進修、配合評核				
教學成績小計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二)

審查項目	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分項基準分	佐證資料	評核人員或單位				系教評會審議	院教評會審議	學校複審	審查要點說明
				送審自評	教師同儕評鑑	學生評鑑	行政配合評鑑				
貳、服務表現方面	1. 行政服務表現 20% (1)兼任本校各級主管之情形及服務表現。 (2)兼任或協辦本校各系(科)、室、部、處、館、中心等行政事務之情形及服務表現。 (3)擔任或兼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各項會議代表等之情形及表現。	14	附件()				由直屬主管及人事室配合評核。				就教師在本校現任職級期間之下列表現進行評鑑： 1. 兼任本校各級主管之情形及服務表現。 2. 兼任或協辦本校各系(科)、室、部、處、館、中心各項行政事務(如義務協助行政、協助課程規劃、財產管理)之情形及其表現。 3. 擔任或兼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如校務發展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各項會議代表等情形及表現。
	2. 輔導服務表現 20% (1)擔任導師、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業務情形及服務表現。 (2)擔任社團、各學生刊物、學生表演或展覽指導老師等有關學生活動輔導業務情形及表現。	14	附件()				由學務處及進修部配合評核				就教師在本校現任職級期間之下列表現進行評鑑： 1. 擔任導師、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工作之情形及其服務表現。 2. 擔任社團、各學生刊物、學生社團表演或展覽等指導老師等有關學生活動輔導及其表現。
	3. 專業服務表現 20% (1)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性講座、研討會、入學考試、表演、展覽等活動及服務表現。 (2)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教育專業活動審查委員或評審等。 (3)擔任系、所、中心人員對校外之專業技術服務表現。	14	附件()				由教務處、研發處、各系、所、中心配合評核				就教師在本校現任職級期間之下列表現進行評鑑： 1. 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性講座研討會、入學考試、表演、展覽等活動之情形及表現。 2. 擔任或兼任校內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教育專業活動審查委員或評審等情形。 3. 擔任為校外之專業技術服務之表現。
	4. 推廣服務表現 20% (1)參與校內之進修推廣活動或研習會等各項活動之情形。 (2)參與校內或各項文教推廣活動之情形。	14	附件()				由系、所、中心、進修部、研發處配合評核				就教師在本校現任職級期間之下列表現進行評鑑： 1. 參與校內各項進修推廣活動或研習會等情形。 2. 參加本校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擔任文化中心、社教、非營利性財團或社團法人等所推動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情形。
	5. 其他有關服務之表現 20%	14	附件()				由人事室配合評核				就下列事項加以評核： 1. 協助本校募款、捐地、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事項。 2. 服務表現績優獲得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相關團體、法人等核頒服務有關獎勵之事蹟。 3. 參與地方公益、社教活動著有績效等特殊事項(今校內外有關之獎勵)。 4. 前述各項外之其他有服務之表現。 以上或相關事項，請教師檢附相關具體資料併送各該系、所、中心及學校審查。
服務成績小計											
教學服務成績平均 (百分制)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任教學校	
代表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親自簽名	1		2		3	
	4		5		6	
送審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____%						
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1 至 3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另依同法同條第 4 款規定，合著人證明偽造、變造，經本部審議確定者，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7 至 10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三、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須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四、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五、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國立金門大學新聘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一) — 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 所屬 單位			申請人 姓 名			現有教 師證書 字 號	☐ 副 ☐ 講	☐ 助理 ☐ 助	字第	號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電話/手機			E-MAIL			地址				
送審 等 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現職等級	民國 年 月起聘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別	專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合計年資		
	國立金門大學				☐ 專任 ☐ 兼任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 專任 ☐ 兼任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 專任 ☐ 兼任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大專 以上 學歷	☐ 博士： 國(地區) 大學 所(系) 年 月畢									
	☐ 碩士： 國(地區) 大學 所(系) 年 月畢									
	☐ 學士： 國(地區) 大學 學系 年 月畢									
送審	■學位審查資格		學術專長領域		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 無 ☐ 有(另附)			
			任教科目一		任教科目二					
法令 依據	申請升等依據之法律條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條 第 款。									
本 次 送 審 代 表 著 作	代表著作名稱		(學位論文名稱)							
	出 版 處 所 或 期 刊 名 稱				期 刊 卷 期		出版時間			
							年 月出版			
	送 審 類 別	取得學位之 ☐ 論文送審 ☐ 創作報告 ☐ 展演或書面報告 ☐ 技術報告				所 用 語 言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是 否 合 著	☐ 否 ☐ 是(如是，應附合著證明)		字 數	約 萬 千 百字		審 查 類 科	☐ 理工農醫 ☐ 人文社會		
歷次 著作 送審	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升等)名稱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年 月			☐ 是 ☐ 否		
					年 月			☐ 是 ☐ 否		
學位 論文	論 文 名 稱					指 導 教 授				
	博士：					；				
	碩士：					；				
現職等級內 曾提升等案	☐ 無 ☐ 有(代表著作名稱：) 是否與本次為同一代表著作： ☐ 否 ☐ 是 —— 是否檢附修正對照表： ☐ 是 ☐ 否。									
系、科、中心 教評會審議	本新聘案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系教評會第 次審議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院教評會第 次審議通過。									

申請人 系所/學院 人事室 教務處 校長
簽 章：

國立金門大學新聘教師資格審查應檢送表件一覽表 104.11.16

項次	應檢送表件	份數	說明
1	學位審查資格檢核表	一份	
2	任教五學期(含本學期)之聘書(兼任教師)	一份	
3	新聘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	一份	※請由人事室網站「表格下載」項下載空白表(內含表一：基本資料)
4	繳費單(兼任教師)	一張	※請向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
5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式外審用)	五份	※請老師至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https://www.schprs.edu.tw)註冊並填寫相關資料後印出。 ※請另行以紙本附於案中，勿裝訂。
	二吋脫帽正面大頭照片	二張	※請在背面書寫姓名和身分證統號，附在升等案內
6	學位證書	各一份	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文件： ※大專以上學歷(學士、碩士、博士)證書。 ※請自行依「本校新聘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上『法令依據暨繳驗證件』勾選之項目繳交教師證書、聘書、或專門職務等證件。 ※所繳正本經系所查驗無訛，於影印後退還升等申請人；所送影本請系所加蓋單位戳章或「與正本無訛」章。 ※國外學歷送審者請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影本。 ※大陸學歷送審者請向教育部申請學歷認證。
	經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影本(國外學歷送審)		
	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國外、大陸學歷送審)		
	個人出入境紀錄(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國外、大陸學歷送審)		
	教育部學歷查證函(大陸學歷送審)		
7	學位論文	五份	
	中文摘要	五份	
8	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一份	
9	聲明書或具結書	一份	※兼任教師申請在本校送審時應以書面聲明並未同時由其他兼任學校送審。
10	其他依系所教評會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依系所規定	請洽系所
11 (本項由院準備)	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	各一份	※ 院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原件 及校外審委員推薦名單。 ※院教評會紀錄：請蓋單位戳章，並註明 應出席及實際出席人數 ，各議案之決議並應敘明有資格投票之人數及其中 同意、不同意、棄權之票數
	院教評會紀錄		
	評分表(院教評會如無評分表免繳)		

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學期擔任本校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者，不得申請資格審查。

二、著作及履歷表資料之核對：

(一)履歷表之內容應與著作上所印者完全相同。

(二)履歷表之「7. 現職與經歷」請列現職，所迄年月請填寫至送審學期之下一學期結束。

說明：如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升等，證書起算年月為 105 年 2 月，現職所迄年月請填寫至 105 年 7 月。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辦理學位審查資格檢核表

任職單位：_____學院_____系(科)所 職稱：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事 項		範例	升等申請人	系所承辦人	學院承辦人	人事室承辦人
審查 職稱	請依審查助理教授、講師等 級中擇一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證書年月		博士 96.7				
是否檢具任教5學期(含本學期)聘 書影本(兼任教師)		V(是) X(否)				
符合升等依據條款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16-1條)		16-1 -1	-(教師免填)-			
「新聘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填寫 完整且各項學經歷及資格均核對 無誤		V(是)				
是否檢具繳費單(兼任教師)		V(是)X(否)				
是否已於「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 統」註冊並填寫送審資料		V(是)		-(系所免填)-	-(學院免填)-	
是否檢具大專以上學歷證書影本		V(是)				
學 位 論 文	出版時間	96.7				
	中英文摘要(以外文撰寫者)	V(是)X(否)				
檢具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V(是)X(否)				
國 外 、 大 陸 學 歷 送 審	經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 書、歷年成績單影本	V(是) X(否)				
	修業情形一覽表	V(是) X(否)				
	個人出入境紀錄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V(是) X(否)				
	教育部學歷查證函 (大陸學歷)	V(是) X(否)				
相片2張(2吋大頭照)		V(是)				
系(所)、院教評會記錄		V(是)X(否)	-(教師免填)-			
檢具各系所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名 單(10位以上)		V(是) X(否)	-(教師免填)-			
申請、承辦人簽章		○ ○ ○ 104.11.16				

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理 由 說 明		
送審人簽名： (親自簽名)		

註：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